

景德镇市昌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昌发改批字〔2025〕169号

关于景德镇市昌江区中央厨房建设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景德镇市昌江区吕蒙街道办事处：

报来《关于景德镇市昌江区中央厨房建设项目立项的请示报告》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就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如下：

一、为推动城市餐饮消费需求与农村农业生产供给有效对接，拟建设景德镇市昌江区中央厨房建设项目。依据《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712号）、《江西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51号），同意景德镇市昌江区中央厨房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512-360202-04-01-234558）

项目单位为景德镇市昌江区吕蒙街道办事处。

二、项目建设地点：昌江区。

三、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本项目为景德镇市昌江区中央厨房建设项目，项目用地面积约5亩，项目总建筑面积约8236 m²，主要建设内容为中央厨房的土建工程、强弱电工程、给排水工程、暖通工程、消防工程以及相关基础设施配套等。

四、项目计划建设工期5个月。

五、项目总投资为2500.04万元，项目资金来源为申请上级资金。

六、招标内容：见附件。

七、请按照《江西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省人民政府令第251号）要求，编制项目初步设计，报我委审批（国家和省规定不需批复初步设计的项目除外）。并在下一步工作中加强项目管理，严格控制投资，确保建设工期和质量。严禁在项目中设置培训中心等各类具有住宿、会议、餐饮等接待功能的设施或场所。

八、如需对本项目批复文件所规定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等进行调整，请按照《江西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51号）的有关规定，及时提出变更申请，我委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作出是否同意变更的书面决定。

九、请在项目开工建设前，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规划许可、土地使用、资源利用、安全生产、环评等相关报建手续。

十、工程建设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要求，严格执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安全生产“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各项安全生产措施。

十一、本批复有效期为二年，需要延期的请在二年期限届满的三十个工作日前向我委申请延期。本批复只能延期一次，延期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一年。国家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此复

附件：招标事项核准意见表



附件：

招标事项核准意见表

项目名称：景德镇市昌江区中央厨房建设项目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 标方式
	全部 招标	部分 招标	自行 招标	委托 招标	公开 招标	邀请 招标	
勘察							核准
设计							核准
建安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设备							核准
监理							核准
其他							核准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1.根据项目业主提交的《招标基本情况表》，本项目建安工程采用公开招标方式。
2.根据《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和《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第10号令）规定，项目单位必须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或者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招标公告和有关公示信息。
3.涉及政府采购的，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2025年12月24日



主题词：建设项目

可研报告

批复

昌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年12月24日印发